

# 新北市政府樹林區衛生所「主任與民有約」執行計畫

112.2.6 訂定

- 一、 新北市政府樹林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行政革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以結合民眾心力，推動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會見時間：每月第一週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適情況調整時段)。
- 三、 會見地點：本所 1 樓 門診區診間。
- 四、 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代理他人陳情者，不予約見。主任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均由本所依法公平處理。約見時間二十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則取消本次約見，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
- 五、 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安排主任與民有約：
  - (一) 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查機關偵查中、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
  - (二) 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
  - (三) 陳情案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者或可立即轉交權責科室處理者。
  - (四) 非屬本所權責。
  - (五) 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一再陳情者。
  - (六) 本所針對該陳情案已為妥適處理。
  - (七) 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或未具名、無法查證者。
  - (八) 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
- 六、 民眾建議或陳訴事項，請述明或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七、 民眾申請會見主任方式：民眾應於欲申請會見日期七個工作天前親至本所以書面方式登記或以傳真等方式申請，本所承辦人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後續處理情形。
- 八、 每週安排會見之件數以一案為原則。惟遇時效緊迫得經主任核准酌予增加。
- 九、 民眾會見主任同一案件之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十、「主任與民有約」陳情案件經迅速妥適處理，於會議結束七個工作天內函覆申請人。如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函覆時，應就延期理由通知申請人。
- 十一、若遇其他重要公務，主任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接見民眾，由主任指定專人代為接見或通知更改日期。
-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奉核後施行之。

研考：

護理師鄧毓慈

護理長：

護理師兼  
代理護理長  
陳淑恩

主任：

樹林區衛生所  
醫師兼主任  
曾淑娟